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zhuhai.gov.cn/zw/fggw/zfgz/content/post_3472812.html)

附錄

**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廢止《珠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規定》
和《珠海市農貿市場管理辦法》的決定
(珠府令第 144 號)**

《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廢止〈珠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規定〉和〈珠海市農貿市場管理辦法〉的決定》已經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十屆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長：黃志豪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**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廢止《珠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規定》
和《珠海市農貿市場管理辦法》的決定**

經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十屆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決定廢止《珠海市煙花爆竹安全管理規定》(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號)和《珠海市農貿市場管理辦法》(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號)。

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